

2025-2026 年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名录库 (施工类)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进一步加强招标人各项施工和劳务协作的管理，结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就 2025-2026 年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名录库（施工类）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建立新的协作单位名录库，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名录库（施工类）

项目编号：YZSZGW-20241201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项目基本情况：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名录库共有三个项目，分别为施工类协作单位名录库、疏通检测排查类协作单位名录库、工程测绘类协作单位名录库，本次招标项目为非法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预选招标入库项目，三个项目依次开标。

2、项目需求：本次招标为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施工类协作单位名录库招标。本次招标的评标基准价将作为入库单位的结算时的折扣系数。入库单位通过抽签、轮值、紧急情况指定等方式进行遴选。入库单位需服从招标人对入库单位的管理，招标人将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名录库内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本次招标入围单位数量：施工类不多于 30 家。

如合格投标人数不足入围数量时，则投标人得分高于 60 分所有合格投标人均选入库。

（注：投标人得分低于 60 分的将不作为入库单位）

★开标、中标顺序按照施工类协作单位名录库、疏通检测排查类协作单位名录库、工程测绘类协作单位名录库依次开标，投标单位可兼投，但不得兼中。

3、服务期限：2 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适用范围：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5、本工程采用折扣报价法，即假设工程标底价为“100%”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认真分析工程特点，分析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税率确定报价折扣。报价折扣高于以下折扣均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施工类：最高限价折扣为 92 %

投标人报价应为含税价（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常驻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等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且尚未在禁止期限内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行贿犯罪行为 and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提供所有参加我公司施工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50 万的安全生产责任意外伤害险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投标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区域内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上述（1）-（8）项提供承诺书，（9）提供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1、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示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前台（扬州市翠

岗路 48 号) 进行登记报名。报名时携带供应商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报名不予受理。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上午 9: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 袁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上午 9:30

开标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 代理机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玲

电话: 0514-87982240

办公地址: 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二) 采购人: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工

电话: 0514-87821702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 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 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九、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